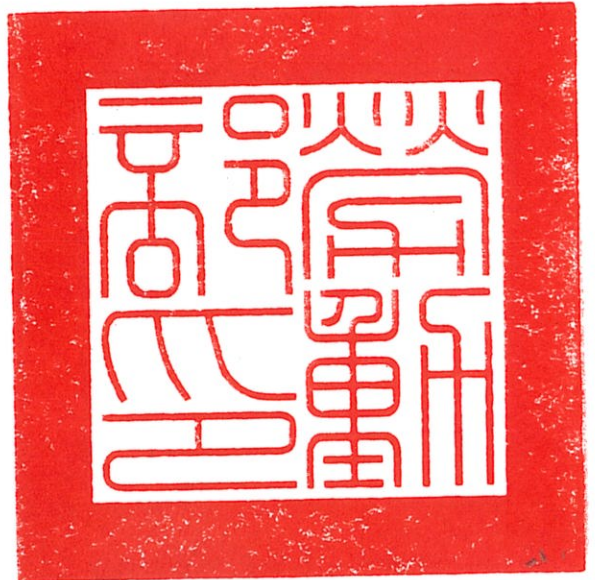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4541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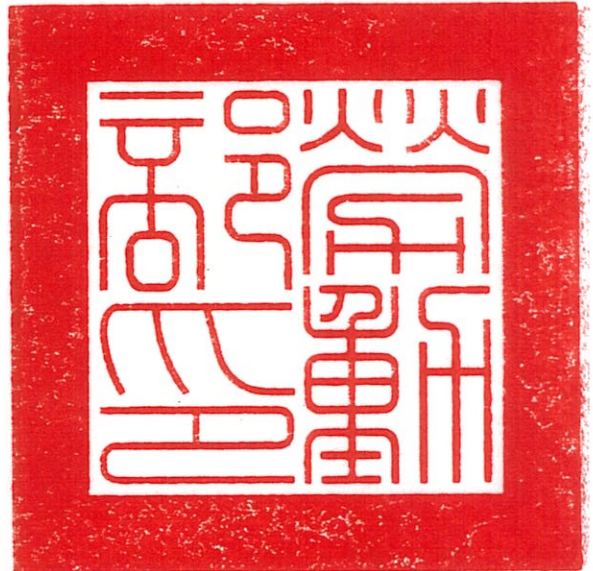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」

部長洪申翰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4825號



修正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」第七點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」第七點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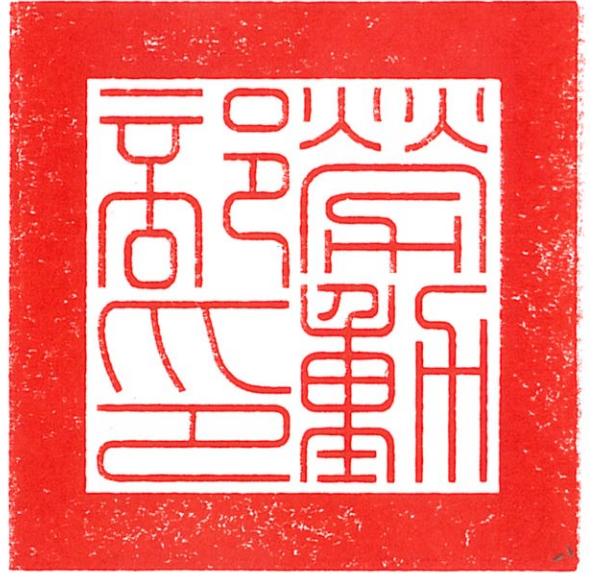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洪申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4547號



廢止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自主管理制度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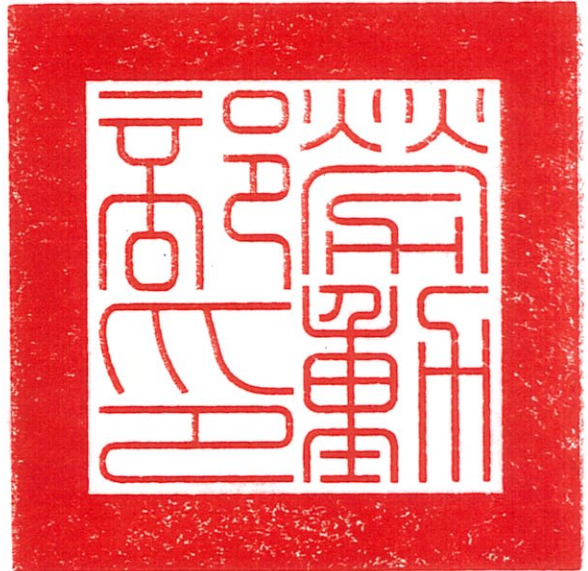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洪申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4515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指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條之二。

部長洪申翰